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石崗 DD112 LOT NO. 299 SC RP 號(部分)、316RP 號(部分)、
38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 (為期 3 年)

擬議發展計劃細節

目 錄

一、	申請總結	P.3
二、	引言	P.3
	A. 申請理由 /B. 已進行合理步驟/C. 土地用途	
三、	規劃意願	P.5
	A. 符合大綱圖的規劃意向 / B. 附帶條件工程	
四、	場地內容	P.6
	A. 地型及面積/B. 場地現況	
五、	發展內容	P.6
	A. 場地設計 / B. 使用比例及內容/C. 營運性質/ D. 開放時間	

附 圖

- 附圖 1: 位置圖
- 附圖 2: 擬議佈局平面圖
- 附圖 3: 水渠及排水方案圖
- 附圖 4: 公共交通位置圖
- 附圖 5: 現有車道圖
- 附圖 6: 消防措施建議
- 附圖 7: 環境景觀設計建議
- 附圖 8: 現場張貼告示位置圖

附 件

- 附件 1: 擬議佈局平面圖詳情
- 附件 2: U-channel Details
- 附件 3: Details of drainage
- 附件 4: 航攝照片
- 附件 5: 實地照片

一、申請總結

申請人:	Fu Lai Chu
場地面積:	約 2050 平方米
法定圖則:	石崗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
所屬地帶:	AGR + VZone & MRDJ
申請地點:	新界元朗石崗 DD112 Lot No. 299 SC RP 號(部分)、316RP 號(部分)、380 號(部 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申請用途及期限: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 (為期 3 年)

二、引言

A. 申請理由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050 平方米，地勢平坦並已填土平整。根據石崗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根據分區大綱核准圖，擬議申請的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屬於「農業」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因此“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開發申請仍然符合分區大綱核准圖。
2. 申請人與張松照先生自 2001 年已於上址營運「香港犬隻訓練總會」至今(2025 年)已經運作 20 多年，張師傅是知名的香港甲級練狗師，擁有 50 年以上馴犬經驗，提供專業的犬隻服從及護衛犬訓練同時亦致力開發及推廣犬類訓練技術，提升技能訓練回饋社會。其下學員及徒弟(張家班) 連續八年雄霸香港犬隻服從比賽! 為香港爭光不少。

3. 「香港犬隻訓練總會」一直致力救助流浪及被遺棄貓狗提供行為糾正訓練，以增加他們被領養機會，給予暫託，領養，並為牠們尋覓收養之家園。早前亦應中國國家軍犬部隊之邀，前赴北京軍犬基地為解放軍軍犬部隊人員講學及示範獻技；亦應香港警察部警犬比賽邀請擔任評判。
4. 擬議發展項目有助社區發展，本會應政府機構之邀請舉辦領犬培訓課程及寵物護理班。**領犬員/ 犬隻訓練員** 證書課程已納入 ERB 再培訓計劃，為有興趣投身犬隻服從訓練或保安領犬員之人士而設，在專業導師指導之下，學員除了能夠掌握及正確認識犬隻服從及操控技術之外，還能提升個人能力，達致自我增值成效。
5. 多年來「香港犬隻訓練總會」亦應一般社會公益機構之邀，帶同寵物狗醫生到養老院舍探望老人家和與聖公會(多年來長期合作)及青年戒毒機構等開辦領犬培訓課程。此外又為女青年會，香港專業進修學院，仁愛堂等機構，定期前往開辦講座課程，著力訓導青少年們珍惜動物生命。
6. 擬議發展項目為臨時用途，為期 3 年，不會損害目前分區的長期規劃意向。
7. 擬議發展項目不會對交通造成負荷或影響。
8. 申請地點之下雨水將會引流至公共排水渠
9. 申請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 至 2000 包括公眾假期，敏感時段 2001-0759 不進行作業，對環境及噪音影響較小。
10. 申請地點擬建 11 個構築物，擬議總樓面面積約 421.736 平方米，有關分佈及詳情請參閱擬議佈局平面圖詳情。
11. 申請地點有公共交通到達，詳情請參閱公共交通位置圖。

B. 已進行合理步驟

1. 此申請範圍涉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9 SC RP 號(部分)、316RP 號(部分)、38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於提交申請前,申請人 已進行了合理步驟。於場地張貼通告,並以掛號形式,將通告郵寄到有關鄉 事委員會張貼,以及通知申請地點內之土地擁有人有關申請事宜。

C. 土地用途

根據城規會記錄，申請地點位於新界石崗 DD112 Lot No. 299 SC RP 號(部分)、316RP 號(部分)、380 號(部分)，總面積約 2050 平方米，申請地點為一幅 AGR + VZone & MRDJ，現時用途為動物訓練寄養所。

三、 規劃意向

A. 符合大綱圖的規劃意向

1. 申請地點「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為期 3 年，場地涉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 的農業(AGR) + 鄉村式發展 VZone 地帶。根據分區大綱核准圖，擬議申請的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屬於「農業」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此申請只屬臨時性質，對同區的規劃意向，不會帶來長遠或產生偏差影響。此申請發展項目簡單，容易還原，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及未來發展。

B. 附帶條件工程

1. 是次申請乃新申請，申請地點會妥善執行有關部門需要的附帶條件工程。以履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附件之要求。確保申請地點的發展，不會對環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2. 擬議構築物為臨時性質，主要以貨櫃改裝及鐵通坑板構成，如獲批准，申請人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現時已有 STW）及短期租約。
3. 若成功獲取得許可，申請人願意對申請地點的附帶條件工程負責。會聘請具經驗的公司協助，繼續執行所有附帶條件工程並定期檢查及清理渠道以防止渠道淤塞。（可參閱附件：水渠及排水方案圖）

四、 場地內容

A. 位置狀況

1. 場地位於新界石崗錦上路沿線，有行車通道可直達場地（可參閱附圖公共交通位置圖及現有車道圖）
2. 場地地勢平坦,地型規則,地表已平整。總面積約 2050 平方米,大部分屬私人土地,由車路進入場地涉及約 85 平方米政府土地。

B. 場地現況

場地已發展,並已進行地面平整工作,無須再進行任何斬樹、填池、鑽土及 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

五、 發展內容

A. 場地設計（可參閱附圖擬議佈局平面圖）

B. 使用比例及內容

1. 申請地點設置 2 個露天區域，露天土地面積約 1628.264 平方米。佔申請地點約 79.43%土地，擬議佈局圖「K」&「L」。場內設有 11 個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約 421.736 平方米，佔申請地點約 20.57%土地。
(可參閱附圖擬議佈局平面圖詳情)
2. 場地提供二個私家車訪客車位 PCPS 及一個輕型貨車上落車位 LGVS，以便員工使用及外訪車輛短暫停泊。訪客車位 PCPS 每個面積 2.5 米 X 5 米及 LGVS 3.5 米 X 7 米，佔面積約 49.5 平方米。

C. 營運性質

1. 此申請標題為「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為期 3 年，申請只會按標題發展,不涉其他用途。

D. 開放時間:

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 至 2000 包括公眾假期，敏感時段 2001-0759 不進行作業，對環境及噪音影響較小。